

臺中市戶外教育及海洋教育中心專業工作人員甄選簡章

- 一、 依據：臺中市戶外教育及海洋教育中心作業要點。
- 二、 甄選人員名額：專業工作人員 1 名。
- 三、 報名資格：
 - (一) 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編制內正式教師。
 - (二) 具戶外教育或海洋教育專業者。
 - (三) 無教師法第 19 條各款規定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各款及第 33 款之情事者。
- 四、 聘用規範：

採部分時間至本市戶外教育及海洋教育中心服務，且專業工作人員每週應擇固定時間不排課，以共同規劃及執行工作計畫，減授部分基本授課節數之所遺課務，由國教署補助相關經費。
- 五、 工作聘期：自 114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5 年 7 月 31 日止。
- 六、 工作地點：臺中市戶外教育及海洋教育中心(臺中市大雅區陽明國民小學；臺中市大雅區秀山路 365 號)。
- 七、 工作內容：規劃與執行本市戶外教育及海洋教育各項增能、教學輔導工作，並協助本市戶外教育及海洋教育相關計畫。
- 八、 報名方式：請於 114 年 5 月 29 日前以掛號郵寄(郵戳為憑)或親送至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國中教育科邱小姐收(諮詢電話：04-22289111 分機 54202)。
- 九、 報名規定：
 - (一) 報名時依序繳附下列表件(請以 A4 白色紙張列印彙整依序裝訂；相關證書或證明文件繳附影本；請備齊所有證件，資料不完整或缺漏不全者，視為資料不符，恕不接受補件)：
 - 1、 報名表及簡要自傳(請事先填妥並貼妥照片及簽章)(附件)。

2、 最高學歷影本。

3、 相關戶外教育證照(無者免附)。

4、 相關海洋教育證照(無者免附)。

(二) 報名資料恕不退件，將由教育局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逕行銷毀；如需返還報名資料者，請加附貼足掛號郵資之回郵信封，俾利郵寄，郵資不足者不予寄回，由教育局以前述方式逕行銷毀。

十、 甄選方式：

(一) 由教育局就申請資料進行審查，並組成遴選小組擇優進行面試(面試時間、地點另案通知)，並依評定分數高低擇優錄取。

(二) 面試結果將於核准後，公告於教育局全球教育資訊網，請自行上網查詢；正取人員將由教育局以電話通知報到時間。

十一、 甄選結果：正取1名，依分數高低擇優錄用。

十二、 附則：經甄選錄取者，如發現資格不符，或證件有偽造、變造情事，應負相關民(刑)事等法律責任，並應無條件自即日起自動解職，不得要求任何補償及異議。

十三、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臺中市戶外教育及海洋教育中心工作人員（專業工作人員）甄選報名表

甄 選 人 員 類 別	☐ 全部時間擔任之專業工作人員		☐ 部分時間擔任之專業工作人員		
照片 (近三個月半身脫帽)	姓 名		性 別		
	出生 年 月 日		身份證字號		
	服務 學 校		職 稱		
	服務 年 資		任教科目		
住 址			聯絡電話	(O)：	
E-mail				(H)：	
最高學歷				手機：	
教 學 及 行 政 經 歷					
應聘領域相關專業 成長紀錄(個人學習 檔案或專業成長歷 程檔案)	序 號	名 稱	辦 理 機 構	時 數	起 迄 時 間
	1				
	2				
	3				
	4				
其 他 證 明 文 件					
未來對參與戶外教育及海洋教育中心之 展 望 (簡 要 說 明)					
報名者：			(簽章)		
任職學校校長：			(簽章)		

臺中市戶外教育及海洋教育中心專業工作人員遴選服務

學校同意書

茲同意本校_____老師參與本局戶外教育及海洋教育中心____
學年度專業工作人員遴選。若通過遴選時，亦同意該師擔任專
業工作人員。

此 致

臺中市戶外教育及海洋教育中心

立同意書人

機關全銜：

校 長：

〈簽章〉

※倘有 學年度個人調校或現任服務學校校長調動之情形者，

需再取得 學年度服務學校校長同意後再行報名。（無者免填）

學年度服務學校全銜：

學年度服務學校校長：

〈簽章〉

得由該年級服務學校校長「親筆簽名」
或蓋簽學年度校長職名章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